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一案 <第 280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北市 | 日期：103 年 6 月 5 日 |
| 案由 |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案 | | |
| 說明 | <p>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通盤檢討，檢討合併「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之全部範圍，面積約 1177.81 公頃（重製後為 1204.58 公頃），另藉本次通盤檢討進行全區數值化地形圖測量（TWD97 座標系統）作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底圖。 2. 本案於 99.10.12 起至 99.11.10 止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經竹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審議，並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府於 101.1.18 起至 101.2.23 止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辦理三場公開說明會在案。 4.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43 件。 5. 本府於 103.8.7 起至 103.9.5 止補辦公開展覽，並分別辦理二場公開說明會在案。 6. 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89 件。 <p>二、 計畫範圍：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北至鳳山溪、南至頭前溪、西抵新社國小西側 300 公尺處、東以嘉興路以東約 300 公尺處為界，包含「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之全部範圍，面積約 1177.81 公頃（重製後為 1204.58 公頃）。</p> <p>三、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p> <p>四、 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五、 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p>六、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p> <p>七、 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前經 101.4.9 第 257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組成立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專案小組委員包括林委員賢聲、解委員鴻年、方委員溪泉、吳委員玉釗、林委員天俊、姜委員欽城、徐委員丹和。並由專案小組於 101.7.30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其中「研商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內三處疑義相關事宜」，因涉及都市計畫線重新展繪部分，先行提請大會審議，並經 101.8.13 新竹縣第 26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一案 〈第 280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北市 | 日期：103 年 6 月 5 日 |
| | <p>議通過在案。其後專案小組於 101.9.6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01.10.1 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人民陳情意見。</p> <p>2、後經竹北市公所提出「有關竹北市竹仁段 693、1034、692-5 等地號土地地籍分割與樁位不符」及「興崙段加油站專用區疑義」，並與業務單位研商具體建議方案，因涉及都市計畫線重新展繪部分，先行提請大會審議，並經 101.11.07 新竹縣第 26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p> <p>3、10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嗣後，本案專案小組前林委員賢聲改由羅委員昌傑聘任，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p> <p>4、考量審議時效性，且本案因案情複雜、變更案甚多，爰將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之案件，先行提請 102.06.20 新竹縣第 265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包括整體性初步建議意見、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共計 10 案(1-1、1-2、1-3、1-4、1-5、1-6、1-7、1-8、1-9、1-10)、一般性通盤檢討變更共計 35 案(2-1、2-2、2-3、2-4、2-5、2-6、2-11、2-15、2-16、2-17、2-18、2-19、2-20、2-21、2-23、2-24、2-25、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人民陳情意見共計 14 案(公展前人 1、公展前人 2、公展人 1、公展人 10、公展人 15、公展人 22、公展人 50、公展人 77、公展人 84、逾公展人 1、逾公展人 7、逾公展人 9、逾公展人 10、逾公展人 21)。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41 案、2-43 案、2-44 案，同意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重新檢討後，再提送專案小組審議外，其餘案件均審議通過在案。並檢送「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惟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營授辦審字第 1023580742 號函，建請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後，再送貴署核辦。</p> <p>5、嗣後，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10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九次專案小組會議，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p>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一案 〈第 280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北市 | 日期：103 年 6 月 5 日 |
| | <p>資料，並經業務單位查核後，逕提 102.12.25 新竹縣第 27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6、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決提請新竹縣第 27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部份，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變更共計 1 案(1-11)、一般性通盤檢討變更共計 13 案(2-3、2-7、2-8、2-9、2-10、2-12、2-13、2-14、2-22、2-26、2-41、2-43、2-44)、人民陳情意見共計 60 案(公展人 4、公展人 7、公展人 8、公展人 9、公展人 12、公展人 14、公展人 19、公展人 20、公展人 25、公展人 28、公展人 29、公展人 30、公展人 31、公展人 32、公展人 33、公展人 34、公展人 35、公展人 36、公展人 37、公展人 38、公展人 39、公展人 40、公展人 41、公展人 42、公展人 43、公展人 45、公展人 46、公展人 47、公展人 53、公展人 54、公展人 55、公展人 56、公展人 62、公展人 72、公展人 78、公展人 88、公展人 89、公展人 92、公展人 93、公展人 95、逾公展人 12、逾公展人 13、逾公展人 15、逾公展人 16、逾公展人 22、逾公展人 23、逾公展人 26、逾公展人 27、逾公展人 28、逾公展人 30、逾公展人 31、逾公展人 32、逾公展人 33、逾公展人 34、逾公展人 35、逾公展人 36、逾公展人 37、逾公展人 38、逾公展人 39、逾公展人 40)、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變更計畫年期，以及配合本府設置文創市集之政策變更文小 5 及其周邊地區。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檢送「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提會審議。</p> <p>7、惟其中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2-33-1 案及第 2-33-2 案整體開發區依新竹縣第 27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略以：因該案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部分，其區位、面積、使用內容等事項尚需研議，故請擬定機關該案變更內容，並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之內容，檢具相關文件，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後，竹北市公所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檢送「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縣都委會審竣編號第 2-33-1 案及第 2-33-2 案補充資料」到府，爰此，再提請 103.4.8 新竹縣第 27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8、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3.3.25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103.4.21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103.5.7 召開第三次及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請本府以對照表方</p>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一案 <第 280 次> | 所屬鄉鎮市： 竹北市 | 日期：103 年 6 月 5 日 |
|----------|---|---------------|------------------|
| | <p>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爰提請 103.6.1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9 次會議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府業已於 103.8.7 起至 103.9.5 止補辦公開展覽在案。</p> <p>9、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89 件，其後專案小組於 103.11.28 及 103.12.12 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及人民陳情意見，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請 104.4.2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9 次會議審議。其中，有關再公展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再公展人 18 部分，暫予保留，並請本府再詳加考量交通動線之一致性、縮減路寬影響及民眾徵收拆遷補償等因素，提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爰此，再提請本次縣都委會大會審議。</p> | | |
|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 <p>本次提請審議案件為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2-28 案，因應再公展人 18 之陳情內容，請工程主辦單位針對「再公展方案」、「替代方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9 次會議審議方案)或其他修正方案，並補充說明有關交通動線之一致性、縮減路寬影響及民眾徵收拆遷補償等因素後，提請討論。</p> | | |
| 委員會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道路工程設計單位表示，因受限於台鐵鐵路橋臺位置及安全距離等因素，已無偏移空間；另經需地單位說明，有關補償費用部分，與該私有地主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故考量再公展人 18 之陳情內容，為避免拆遷補償影響民眾權益，原則同意照「替代方案」(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9 次會議審議方案)通過。 2. 有關台鐵局提會討論之鐵路用地變更事項，因非屬內政部都委會第 849 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事項，建議台鐵局審慎考量鐵路用地之完整性以及未來鐵路立體化之用地需求，再行研議另案辦理。 | | |